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园林绿化监察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75.12	总计	60	375.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12	37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	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6	5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	33.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2	3.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84	301.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4	301.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4	301.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	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	1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5.12	173.08	20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	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6	5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	33.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2	3.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84	99.80	202.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4	99.80	202.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4	99.80	20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	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	1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5.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66	5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2	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1.84	30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0	1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5.12	375.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5.12	总计	64	375.12	37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5.12	173.08	202.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	5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6	54.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6	2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	33.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	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	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2	3.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84	99.80	202.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4	99.80	202.0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1.84	99.80	20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0	1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0	15.5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0	1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5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3.45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9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19.56	30229	福利费	1.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78	公用经费合计					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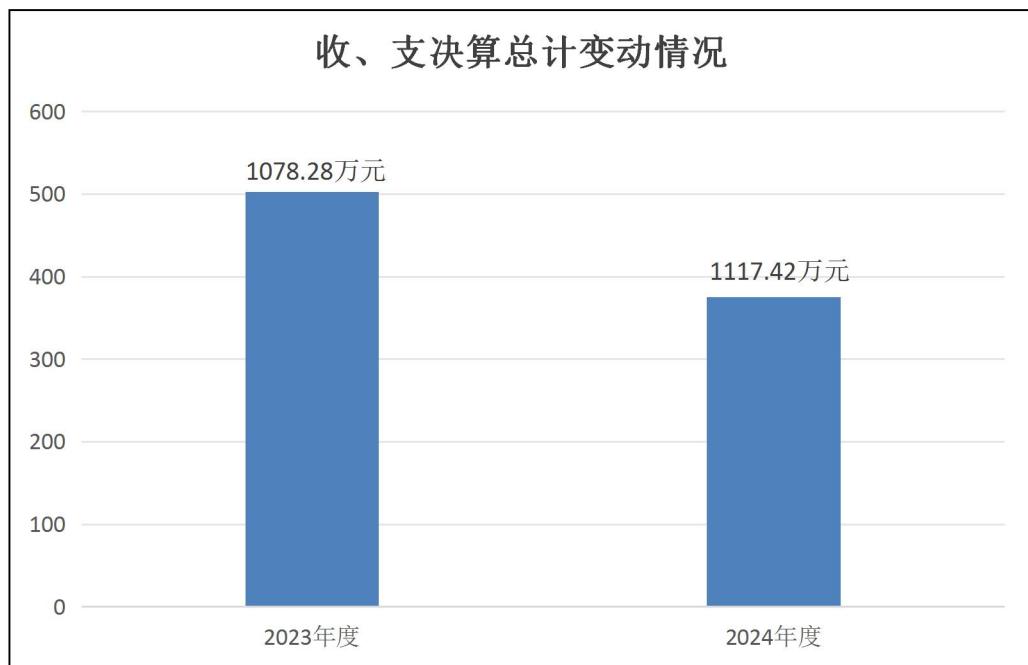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园林绿化监察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75.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7.92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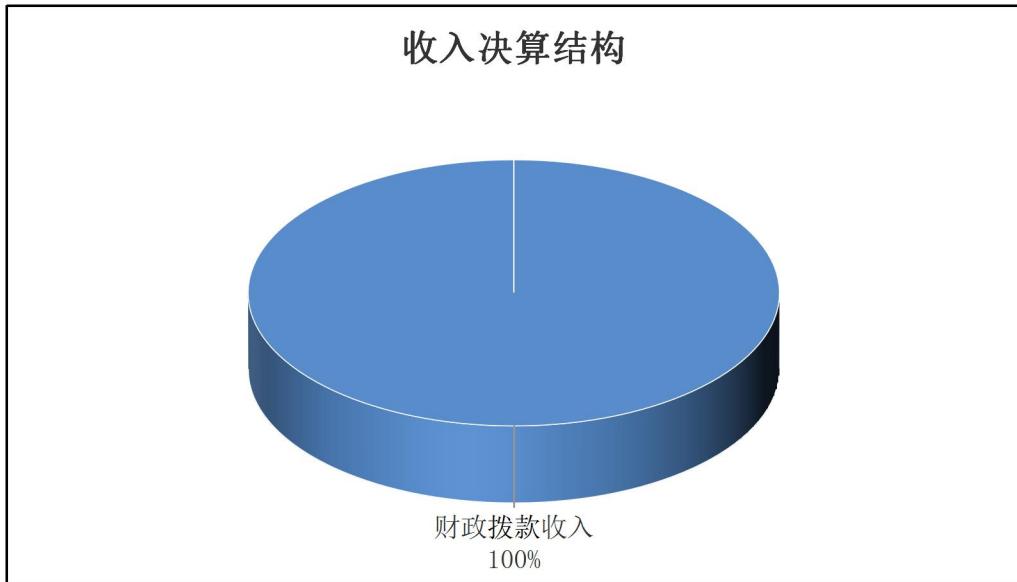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75.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27.92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

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1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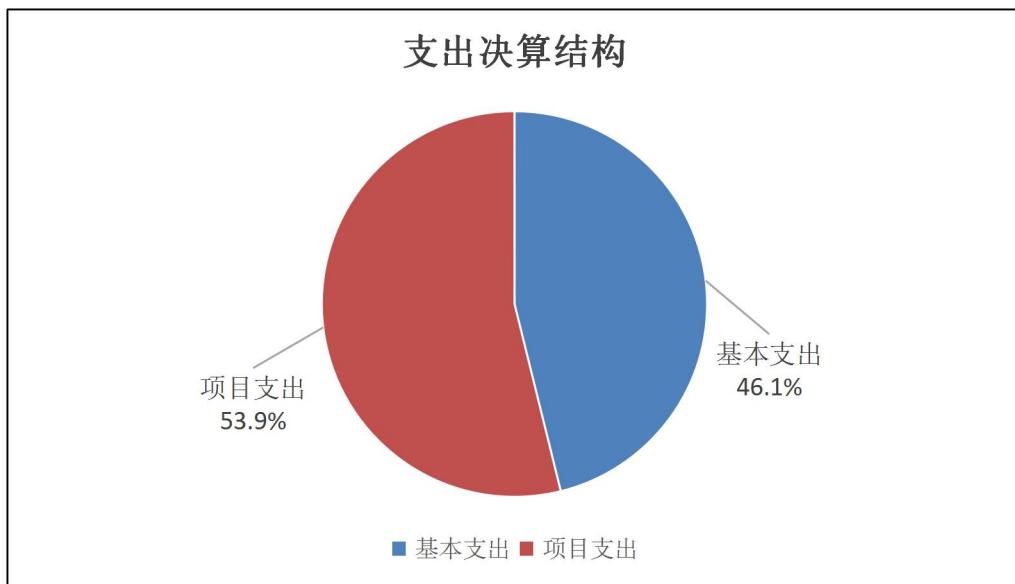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75.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27.92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73.08万元，占本年支出46.1%；项目支出202.04万元，占本年支出53.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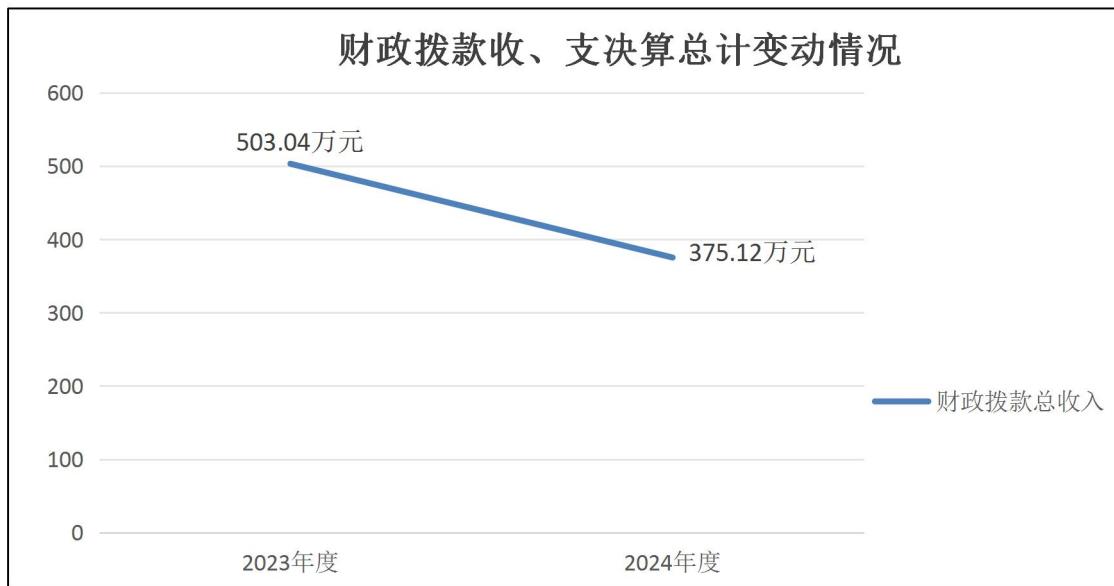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5.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92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5.12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7.9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5.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92万元，下降2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5.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4.66万元，占14.6%。主要是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12万元，占0.8%。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301.84万元，占80.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医疗保险、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5万元，占4.1%。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0.42万元，支出决算为37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其中：基本支出173.08万元，项目支出202.0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资金6.77万元，主要成效：经费资金保障及时到位，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持续性保障，处理各类案件共315件，受理办结率100%，整体环境绿化保护率100%，回访满意率100%，相关党政工作测评满意率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队部的工作得到全体职工支持和肯定，较好的完成园林绿化执法工作；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195.27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

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医疗保险、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75元，支出决算为2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61万元，支出决算为

3. 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458.45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单位机构改革，单位已注销，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于9月初全部调出，相关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51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78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拨款支出，上年度也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02.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细致了解后作出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有效推进自评工作及时完成。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75.1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相较于预算批复，全年执行率 100%，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基本达到目标预设值，结合年终工作汇总情况，适时调整预设目标值。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7 万元，执行数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经费资金保障及时到位，公共环境卫生得到持续性保障，处理各类案件共 315 件，受理办结率 100%，整体环境绿化保护率 100%，回访满意率 100%，相关党政工作测评满意率 100%，取得较好的市民民意工作调查成绩，队部的工作得到全体职工支持和肯定，较好的完成园林绿化执法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已注销，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28万元，执行数为19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已注销，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对部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比分析，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编制方面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更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具有完成工作目标的导向性。二是在完善预算测算编制及执行进度推进方面有待进一步巩固。三是就单体项目测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如应急保障工作等突发事件辐射到执行进度，又如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滞后，再如人员调配、业务与后期保障合理化分工及补位配给等情况相对于全年的预算执行具有客观的影响。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规范城市巡查，落实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今年总共处理各类案件共7,136件。包含：中央环保督办3件；110转办及指导街道办理各项案件582件；电话投诉、信访及巡查发现案件719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5件，处罚金额107,898元）；口头警告5,832件，并圆满完成局部署的马路办公任务。案件受理率100%，处置率100%，回访满意率100%。9-12月，应“文明交通畅行武汉”行动方案，积极办理机动车擅自压占绿化工作，执法责改1件，劝离362件。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绿化守法意识

每季度开展一次及以上“进社区、广普法”针对毁绿占绿的违法宣传活动，同时以社区宣传点、宣传条幅、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居民了解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相关知识，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并邀请市民帮忙监督，提供举报途径，协同监管，共同维护。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和谐执法的原则，教育告知当事人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守法意识。

三、进行职责分解，提升街道绿化执法能力

全年共指导、配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办理各类毁绿、占绿等案件315起。在案件办理的实践中，提升了各街道园林绿化专业执法水平。配合中央环保督办3件：指导街道对常

青二路复兴村砍伐树木案件开展处罚，计罚款18万；汉青街新华家园绿化养护不到位问题针对责改，获媒体好评；唐家墩街菱湖尚品毁绿案件，均已整改恢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范城市巡查，落实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规范城市巡查，落实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今年总共处理各类案件共 7,136 件。包含：中央环保督办 3 件；110 转办及指导街道办理各项案件 582 件；电话投诉、信访及巡查发现案件 719 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5 件，处罚金额 107,898 元）；口头警告 5,832 件，并圆满完成局部部署的马路办公任务。案件受理率 100%，处置率 100%，回访满意率 100%。9-12 月，应“文明交通畅行武汉”行动方案，积极办理机动车擅自压占绿化工作，执法责改 1 件，劝离 362 件。
2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绿化守法意识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居民绿化守法意识	我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及以上“进社区、广普法”针对毁绿占绿的违法宣传活动，同时以社区宣传点、宣传条幅、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让广大居民了解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相关知识，倡导市民共同维护小区公共绿化环境。并邀请市民帮忙监督，提供举报途径，协同监管，共同维护。坚持以教育为先、劝导为主、和谐执法的原则，教育告知当事人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守法意识。
3	进行职责分解，提升街道绿化执法能力	进行职责分解，提升街道绿化执法能力	全年共指导、配合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办理各类毁绿、占绿等案件 315 起。在案件办理的实践中，提升了各街道园林绿化专业执法水平。配合中央环保督办 3 件：指导街道对常青二路复兴村砍伐树木案件开展处罚，计罚款 18 万；汉青街新华家园绿化养护不到位问题针对责改，获媒体好评；唐家墩街菱湖尚品毁绿案件，均已整改恢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反映城乡社区城市综合管理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4年度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单位整体预算批复 375.12 万元, 预算执行 375.12 万元, 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73.08 万元, 项目支出 202.04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处置 2024 年各类投诉案件;

二是培训绿化执法条例, 宣传法规知识;

三是常态化巡查, 整治占绿行为;

四是服从组织调度, 配合做好融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3.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 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1. 按季度、按年度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全程跟踪、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并予以反馈业务执行部门。

2. 根据预算规模编制、分析、总结情况, 全面展开绩效评价工作, 对照绩效目标值逐一阐述、剖析目标值完成情况及年度工作部署调整情况, 明晰责任主体单位落实绩效目标的措施方法及目标偏离改进措施。

3. 根据绩效指标权重赋予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完成自评, 对照指标对应分值区间真实、客观、公正的

分析绩效评价等级。

4. 根据自评结论，对比分析数据，归纳整理信息，研究剖析绩效指标设置的实用性能，总结修正绩效指标落实的步骤、过程、方式方法。

在绩效自评工作实施的全过程中，对照单位项目实施清单

、年度绩效目标及工作部署中发生的可变性因素（如应急保障、投诉反弹、案件溯源、案件回告回复的偏差性问题等）进行对应调整或修正，适时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

5. 通过绩效自评结论，规范、强化单项项目和整体实施的导向性，有利应用于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编报工作，承上启下，每年度紧密衔接、紧密跟踪、紧密调整，结论导向于预设目标值，预设应用于实施过程，实施归纳整理为总结结论，从而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执法职责下沉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后，街道执法中心在办理占绿毁绿等涉及园林绿化案件时，仍存在主动性不强、能动性不高的现象，多以整治投诉整改案件为主，未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行为、及时恢复绿化。二是当前区内旧城改造工程和部分重点工程，因为相关手续不完善，导致居民群众投诉较多，并增加执法工作难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深化专业培训。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执法培训学习，主要学习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书写、案例分析和运用等，提高护绿执法的能动性。

2. 加强沟通交流。在日常工作中多与驻街中队协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借助街道办的力量强化常规化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综合执法中心顺利开展关于“园林绿化”方面专项执法工作，推动护绿执法的自发性。

3. 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每日巡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加大巡查巡检力度，严肃处理违章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树立“护绿使者”形象，助力护绿执法的公众性。

4. 坚持意识宣传。持续开展城市绿化法规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工作，唤醒群众护绿意识，减少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减少毁绿案件发生数量，减少投诉案件反弹比例；坚持以“防”为主、以“育”为先、以“劝”为要，坚守文明和谐执法原则；推广护绿执法的群众性。

5. 基本实现年初预设绩效目标。预算安排资金规模使用完，整体执行率 100%。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监察等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2024 年重点工作：坚持完善执法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执法管理水平，加强业务建设。全面贯彻履行城市

园林绿化执法职责（见《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版），对照法规条例，对标行业细则标准，从严从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同时结合时下，进一步完善投诉受理登记、上级督办、转办案件及自办案件办理汇报制度，实行案件分级管理。

3. 2024 年度支出情况：预算批复 375.12 万元，预算执行 375.12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73.08 万元，项目支出 202.04 万元。

从账务数据整理分析，项目经费主要是用于江汉区城管局园林绿化监察队各类人员及公用和城市综合管理业务运行费，执行金额 375.12 万元（按事业口径编制、核算在编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及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细致了解后作出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有效推进自评工作及时完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相较于预算批复，全年执行率 100%，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基本达到目标预设值，结合年终工作汇总情况，适时调整预设目标值。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解详情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200 件	处理各类案件共 315 件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2 次/日	2 次/日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	100%
		案件处置率	100%	100%
		回访满意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98%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队部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比分析，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编制方面有待进一步调整优化，更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具有完成工作目标的导向性。二是在完善预算测算编制及执行进度推进方面有待进一步巩固。三是就单体项目测算编制及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如应急保障工作等突发事件辐射到执行进度，又如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滞后，再如人员调配、业务与后期保障合理化分工及补位配给等情况相对于全年的预算执行具有客观的影响。

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

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不断提高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5/4/2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基本支出总额	173.08		项目支出总额	202.0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75.12	375.12	100.00%			
年度目标 1：	一是完善园林执法工作手段，使执法工作更全面、更准确、更有效合法；加大对执法工作培训力度，有效结合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做到活学活用，不断增强执法工作队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二是加大对道路巡查力度，加强对违章毁绿、占绿行为的执法管理力度，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服务于社区，力争做群众心中最满意的护绿使者。 三是加强园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知识，增强市民的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爱护环境的社会氛围，更好的保护城市园林绿化成果，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200 件	处理各类案件共 315 件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2 次/日	2 次/日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	100%	100%		
			案件处置率	100%	100%		
		回访满意率	100%	100%	100%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绿化完好可持续率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5-4-25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绿化监察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量：6.7692万元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7692	6.7692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办理及处置情况量化	≥200 件	处理各类案件共 315 件
			日常工作巡查量化	2 次/日	2 次/日
		质量指标	城市绿化环境保护率	≥97%	100%
			案件处置率	100%	100%
			回访满意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案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和巩固城市绿化环境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绿化覆盖面和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及案件受理满意度	≥90%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队

填报日期：2025-4-25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事业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园林绿化监察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资金量： 195.275728 万元			
	2、专项资金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275728	195.275728	100.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9	19 人
		质量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持续提升	得到保障	得到持续性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